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374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光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2740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951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範圍

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張光亮（下稱被告）經原審判處罪刑及沒收後，檢察官未上訴，僅被告提起上訴。被告雖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然其於上訴理由狀內已載明「被告於警訊、檢察署、新北地方法院均坦承自白認罪，並繳回不法所得，也痛知悔改，請法官能重新量刑」等語(見本院審上訴字卷第23頁)，堪認被告業已明示僅針對原判決之科刑部分上訴。依據首揭規定，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科刑部分。被告經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部分，固均非本院審理範圍。惟本案既屬有罪判決，且科刑係以犯罪事實及論罪等為據，為便於檢視、理解案情，爰於實體部分臚列記載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原審認定事實

被告張光亮於民國113年8月間，加入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綽號「小淦」、「陳俊嘉」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，擔任提領詐欺款項之車手，其等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

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、所在之洗錢犯意聯絡，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自劉牡蓮（所犯幫助洗錢等罪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）處取得其不知情之配偶郭宗裕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郭宗裕郵局帳戶）之提款卡及密碼，再於附表所示之時間，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，對洪偉盛、王柔方、紀昀炘（下稱洪偉盛等3人）施用詐術，致其等均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分別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，匯出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至郭宗裕上開郵局帳戶內，張光亮再依「陳俊嘉」指示，於附表所示之提領時間、地點，提領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後，至新北市新莊區四維立體停車場將款項交付「小淦」，以上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，掩飾、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。嗣洪偉盛等3人發現受騙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相關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三、原審適用法條

㈠核被告如附表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。被告與「小淦」、「陳俊嘉」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就附表所示犯行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㈡被告分次提領附表所示告訴人遭詐欺款項之舉動，應各屬接續犯，而各為包括之一罪。

㈢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洗錢等罪，均係為達成詐取各同一被害人財物之同一目的，各係以一行為同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犯行，均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。

㈣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（共3罪）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㈤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均自白附表所示加重詐欺犯行（見偵卷第44頁至反面；原審卷第67頁、第70頁、第71頁），其

於偵查中陳稱：當天「小淦」有給我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報酬等語（見偵卷第44頁反面），而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已繳回上開犯罪所得，有原審114年贓款字第415號收據1份在卷可參（見原審卷第96頁），自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㈥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均坦承附表所示洗錢犯行，且已繳回犯罪所得，依上開說明，就被告所為洗錢犯行，原均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，惟被告如附表所示犯行均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則就其所為洗錢部分犯行即想像競合輕罪得減輕其刑部分，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，即應併予審酌。

四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其於偵查及原審均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良好，並已主動繳回犯罪所得，且有意願與告訴人洽談和解及賠償損害，原審量處之刑過重，請求從輕量刑。

五、駁回被告上訴之理由

㈠按量刑輕重，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，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號、第331號、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原審業已審酌：被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提領告訴人等遭詐騙匯入之款項後，再轉交上游成員，以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；其所參與之犯罪共有告訴人洪偉盛、王柔方及紀昀炘3人受害，被提領之犯罪款項合計11萬9,040元；並審酌被告於警詢、偵查及原審均坦承犯行，自承獲得報酬1,500元且已全數繳回，而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其刑，復斟酌其前案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後，量處如附表一「原審

判決宣告罪名及量刑」所示刑度等旨。原審既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其審酌既未逾越法定範圍，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，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或有所失入之裁量權濫用，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是原判決自無不當或違法。

㈡被告雖執前詞提起上訴，惟就被告坦承犯行、犯後態度尚可及繳回犯罪所得等情，均已經原審列為有利被告之量刑因子予以充分審酌，並據以適用減刑規定。又被告固稱有意願與告訴人和解及賠償損害，然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實無從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且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止，仍未見其提出任何與告訴人洪偉盛、王柔方及紀昀炘達成和解之相關資料供本院審酌，是其所稱有意和解，僅屬其單方意願之表示，尚難與已實際成立和解或完成賠償者等量齊觀，自不足據以再予減輕其刑。況被告參與詐欺集團犯罪分工，擔任提款車手，造成告訴人多人財產損失，並藉由提領及轉交款項製造金流斷點，增加司法機關追查犯罪所得流向之困難，其犯罪所生危害非輕。原審於兼顧對被告有利與不利之各項情狀後所為量刑，並無顯然過重情形。綜上所述，被告上訴所指各節，均係原審已予審酌之事項，至其所稱有意願與告訴人和解部分，迄未實際達成和解或完成賠償，亦不足作為再予減輕其刑之依據，故被告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於本院審判期日到庭，爰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1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承翰提起公訴，被告劉成焜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潘翠雪

法　官　邰婉玲

法　官　柯姿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
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呂丞豐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2條

本法所稱洗錢，指下列行為：

一、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。

二、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、發現、保全、沒收或追徵。

三、收受、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。

四、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告訴人	詐欺方式	匯款時間/金額	提領時間/金額/地點	原審判決罪名及宣告刑
1	洪偉盛	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25日14時29分許，以社群軟體FACEBOOK暱稱「葉婷芳」向洪偉盛佯稱：購買生魚片以宅配通取件，需簽署託運協議並匯款認證云云，致其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。	113年9月25日16時40分許/4萬9,986元	①113年9月25日17時許/2萬元 ②113年9月25日17時許/2萬元 ③113年9月25日17時1分許/2萬元 ④113年9月25日17時2分許/1,000元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統一超商樹鳳門市 ⑤113年9月25日17時10分許/	張光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
2	王柔方	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25日14時50分許，以社群軟體INSTAGRAM暱稱「陳子晗」向王柔方佯稱：抽到現金紅包，領獎需做轉帳測試云云，致其陷於	113年9月25日16時47分許/1萬1,985元		張光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。

		錯誤，依指示匯款。		2萬元 ⑥113年9月25日17時10分許/2萬元 ⑦113年9月25日17時11分許/3,000元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統一超商TBI門市（均不含提款手續費5元）	
3	紀昀炘	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25日15時許，以社群軟體FACEBOOK暱稱「Hamza Hamza」向紀昀炘佯稱：購買演唱會門票以賣貨便取件，需轉帳認證云云，致其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。	113年9月25日17時4分許/4萬3,029元		張光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